

证券代码：301518

证券简称：长华化学

公告编号：2025-063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下同）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13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5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5.75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0,253.7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2,505.9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928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

子公司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后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会议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注）	截至2025/6/30 累计投入金额	备注
1	首发承诺 投资项目	信息系统建设	2,000.00	503.84	实施中
2		营销网络建设	4,634.50	548.88	实施中
3		补充流动资金	7,100.00	7,100.00	实施完毕
4		偿还银行贷款	12,000.00	12,000.00	实施完毕
5	超募资金 投资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实施完毕
6		扩建18万吨/年 聚合物多元醇 项目	6,180.00	5,725.26	实施中（项目 已结项，项目 款项未结清）
7	超募资金 及首发承 诺投资项 目变更	二氧化碳聚醚 及高性能多元 醇项目（一期）	36,115.78	24,285.34	子公司实施中
合计			83,030.28	65,163.33	

注：1、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后的金额（超过初始募集资金净额的款项为利息收益）；2、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用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涉及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2、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

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关联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与拟购买存款或理财产品的发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

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内审人员、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Usage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利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3、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与会委员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利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及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